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王楓雅
電話：04-7531716
傳真：04-7275514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000657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文影本及實施計畫(含相關報名書表)各乙份(電子檔2份)
(0065778A00_ATTCH1.pdf、0065778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110年度全國孝行獎選拔1案，請貴校踴躍推薦
並請於110年3月15日前將相關書表函送本府辦理初審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1月19日台內民字第11002212232號函辦理
及本府110年1月21日府民宗字第110002454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請貴校將推薦書、孝行事蹟照等資料加蓋印信，於旨揭期
限函送本府(民政處)辦理。
- 三、本活動預定選拔30名孝行楷模(本縣分配名額2名)，每人致
贈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5萬元，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
戶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。
- 四、檢附內政部函文影本及實施計畫(含相關報名書表)各乙
份，電子檔可至內政部民政司網站/「便民服務」/「下載
專區」/「禮制行政」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
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崇實
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正德
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

學務處 收文:110/02/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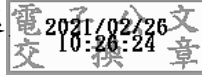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0859

有附件

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府民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